

也门胡塞武装：
愿与沙特
避免互袭民用设施

辽河干流和东辽河流域区生态管控分区管控总体规划方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辽环发〔2021〕11号)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生态管控总体规划方案》开展生态管控风险评估工作。《一、方案实施概况

为全面落实省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加强生态防护安全,推动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良性循环,高效做好封育管理工作,省水利厅会同相关(局)和市水利局《总体规划》,摘要如下:

1、分区方案。本次方案范围为辽宁省境内辽河干流、东辽河、辽河干流管理范围内河滩涂区域,涉及铁岭、辽阳、鞍山、盘锦四市。以辽河干流“1050线”为界,划分为自然封育区和管理控制区(1)。自然封育区:辽河干流一期、二期、三期、辽河干流“1050线”以内、辽河干流和东辽河流域区,维持现有封育政策不变。(2)控制利用区:辽河干流“1050线”以外流域。2、管控分区。(1)退出封育区管理

2027年控制利用区全部退出封育区管理。其中,不具备耕种条件的,相关(市、区)需提供充分依据报经省级行政主管机关复核同意后报省水利厅审核。(2)耕经营。为切实保障组织安全与生态安全,退出封育区管理的耕地,应由县级以上政府组织统一经营。

(3)禁控行为。严格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指标,限定低氮缓释肥施用,禁止种植高杆作物和林化使用硬木板的经济作物。严禁地膜施肥、秸秆、垃圾等。严禁修建大棚、圈养不得影响河道行洪安全的设施。机耕路等必要的生产辅助设施,高程不得超过周边水田0.5米

二、公示说明和保证公民知情权,广泛听取和收集利益相关者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充分和评估风险因素。特在公示中公示上述信息。自公示发布之日起10日内,有关单位和个人可向本公示可以通过电话或者电子邮件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三、联系方式及实施单位:辽宁省水利厅 主件 024-621810143 评估单位:辽河正治社会风险评估平台有限公司 柳朝晖 15041803363 评估单位:15041803363@163.com